



## 一、买卖、出售、交易虚拟货币，并不违法。

早在2013年11月3日，央行、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在《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就明确“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的合法地位。由此可见，数字虚拟货币跟普通常见的商品比如电脑、家具、手机等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可以作为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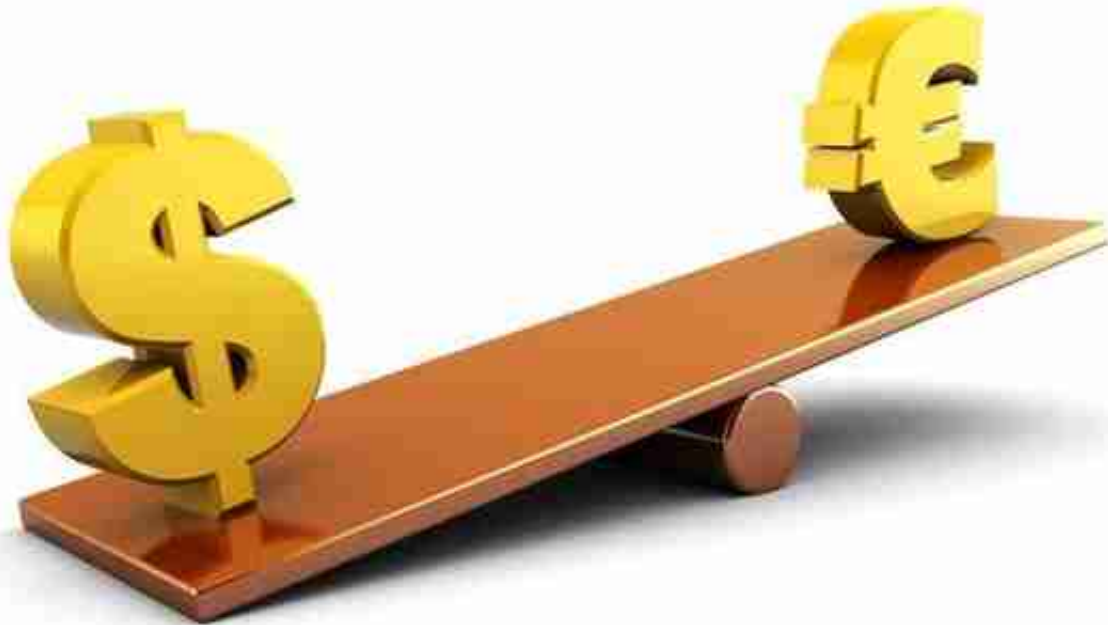
公民个人之间交易、出售、买卖虚拟货币属于正常的民事合同行为，并不违法。

2017年9月4日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出台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下称“94公告”）规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第2条），“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第3条）

从以上可知，“94公告”禁止的是两类业务：一是禁止ICO（首次代币发行），二是禁止交易所从事兑换及信息中介等业务。

“94公告”并未禁止公民个人之间虚拟货币的交易及流转，而虚拟货币作为“网络

虚拟财产”，公民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三、行为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行为，并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程度。

行为人从事的“搬砖”业务属于虚拟货币的环节，并未参与从事虚拟数字货币代币发行融资等为法律所禁止的活动。

行为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以个人身份，以买卖虚拟货币为业，经常性、营利性地不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之间从事“搬砖”业务，该行为顶多算一个“投机倒把”。依照依法治国的根本方针，在市场经济制度下，“投机倒把”应视为一种合理的利益追求。若违反行政监管规则，则应受行政处罚。

行为人虽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虚拟货币买卖业务，但不具有从事虚拟数字货币代币发行融资的社会危害性及刑事处罚的必要性。若根据《刑法》第225条第4项的兜条款“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纳入犯罪予以处罚，并不符合刑法的谦抑行，违反了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属于刑事法律极度扩张，扩大了刑事打击面。